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會議設置要點

110.07.01 109-2第2次學位學程審議通過
112.09.21 112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1次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4.06.17 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3次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115.03.19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 第1次碩士學位學程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設置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智慧製造與資訊應用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會議，議決本學位學程重大事項。
- 三、學程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委員人數至少為5人：
 - (一)當然委員：本學位學程主任(兼召集人)。
 - (二)教師代表：以主聘本學位學程編制內外專任教師為主或經系所(學程)教評會議通過之合聘教師。若委員會人數不足5人時，則由學程主任就院內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師邀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 (三)學生代表：由本學位學程得推選本國籍學生1人及外國籍學生1人，任期一年。學生代表出席本學程會議，以該次會議討論議題與學生權益相關者為限。
- 四、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 (一)學位學程發展計畫等。
 - (二)組織辦法及各種重要規則。
 - (三)推選本學位學程各類委員會委員及代表。
 - (四)審議教務、學務、總務、研究等其他學位學程上重要事項。
 - (五)討論其他有關本學位學程之重要事項。
- 五、本會議以碩士學位學程主任為主席，出席人數須超過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始得開會，出席代表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能決議。如遇重大議題案(如:教師延長服務)等相關教師權益之重要議題，出席人數須超過全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始得開會，出席代表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始能決議；決議以徵詢無異議、舉手或無記名投票等表決方式為之，表決方式及表決結果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
- 六、本會議主席宣佈開會之後，應先確定議程，議程依序為：工作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如因會議需要，得臨時變更議程。
- 七、本會議以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會議之職責在協助本學位學程規劃及擬訂學位學程發展相關事項。
- 九、本設置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本學位學程會議通過後實施。